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为发生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为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

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三）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

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公告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于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11）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7、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条第6款规定的交易；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8、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0、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11、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1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13、回购股份；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15、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16、股权激励；
- 17、破产；
- 18、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9、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0、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1、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22、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23、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的相应审核意见；

2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25、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重大变化）；

2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9、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0、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1、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2、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十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七条规定。

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

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

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三十八条 需向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报送的内幕信息，公司报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拒绝。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相关责任部门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对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进行登记，并向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使用须知》，书面告知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保密义务。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公司内幕信息后，应按照其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职权对等。

第四十七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办事，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董事会秘书牵头下，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按相关规定对具体事项提出处理方案，公司管理层管辖范围内的，由公司管理层处置，其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定。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降职、停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其它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